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2009-2010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署長2009-2010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內容。

2. 委員會曾要求審計署署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供有關上述報告書的進一步資料。委員會作出的查詢、審計署署長透過其2011年1月10日的函件(**附錄7**)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透過其2011年1月24日的函件(**附錄8**)所提供的資料，載於下文各段。

管理報告書／建議書

3. 委員會向審計署署長查詢，審計署在審核政府帳目後，會否向政府當局發出管理報告書／建議書，述明財務監管或會計制度中存在的缺點、嚴重的不當行為、在應用規例方面有欠一致的地方，或欺詐或舞弊的行為。

4. **審計署署長**表示，與私營界別的做法一致，審計署曾就政府帳目的審計工作向政府當局發出管理建議書(以便箋的形式)。**審計署署長**應委員會要求，提供了一份2009-2010年度發出的管理建議書的樣本，供委員會參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其他收入

5. 委員會詢問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收回一筆1億3,100萬元款項的性質。該筆款項在2010年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中列作原來預算收入(見審計署署長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第27頁)。

6. **審計署署長**答稱，該筆1億3,100萬元的款項屬政府當局為港鐵公司進行建造工程而預算應從該公司收回的款項。截至2009-2010年度完結為止，政府當局仍未收到港鐵公司的款項，原因是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仍未就該公司尚未清付的款項金額

達成協議。政府當局表示，1億3,100萬元是可從該公司收回的款項的最接近預算。

在政府帳目中加入差異分析

7. 委員會察悉，政府帳目中載有實際收入／開支與原來預算相差超過10%的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收入／開支總目的差異分析。然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設立(或當作為設立)的9個政府基金並沒有類似的收入／開支分析。委員會詢問兩種不同做法的原因。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每年的開支受法律規管，而政府大部分開支亦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項下直接撥款支付，因此，政府帳目提供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差異分析。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委員會要求，在其2011年1月24日的函件中提供了2009-2010年度個別基金的差異分析。

政府綜合帳目的編製

10. 委員會察悉，庫務署署長同時以現金收付制及應計制編製政府綜合帳目(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設立或當作為設立的基金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現時並無法定條文規定應如何擬備、審計及提交現金收付制及應計制綜合帳目。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改相關法例(例如《核數條例》(第122章))，授權審計署署長對綜合帳目進行審核。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稱：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個別基金的財務報表根據《核數條例》(獎券基金則根據《政府獎券條例》(第334章))由審計署署長審核。為了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及現金資源，除了編製法定帳目外，政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2009-2010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個別基金(債券基金除外)經調整各帳目之間的轉撥款項後，合計為現金收付制綜合帳目。由於綜合有關帳目的程序相對簡單直接，政府當局認為現金收付制綜合帳目不需由審計署署長審核；及

- 除了現金收付制綜合帳目外，政府當局自2002-2003年度開始編製應計制財務報表，以提供額外資料。此後，為更能符合普遍認同的會計原則並簡化編製工作，政府當局不斷改良應計會計政策及相關的電腦系統。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及改良按應計制編製的帳目，並在適當時候研究需否就有關帳目進行法定審核。